

确山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培训 机构认定的公告

按照《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农【2020】103 号)和《中共确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确山县 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确农领办【2020】22 号)文件精神,为实施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高培训质量,确保培训效果,现将 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培训机构申报条件公告如下:

一、培训机构认定原则及要求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凡有志于从事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熟悉农民培训、具备培训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涉农高校、职业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教育培训机构均可向确山县农业农村局自愿提出申请。

二、申报条件

- 1、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
- 2、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
- 3、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
- 4、培训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

三、申报材料

- 1、申请报告；
- 2、办学许可证、法人证书或机构批复文件复印件；
- 3、农业类专业师资、教学管理人员花名册及其资质证明材料。

四、培训机构认定程序

- 1、确山县农业农村局面向社会发布公告；
- 2、培训机构自愿申报，按照公告要求向确山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
- 3、确山县农业农村局接到培训机构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对培训机构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会商、实地考察，再由党组会研究决定，认定结果向社会公示。

五、申报时间、地点

- 1、申报时间：2020年11月6日至11月12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2、材料报送地点：

确山县委县政府综合办公楼 5029 室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电话：0396-2782388

